

证券代码：872967 证券简称：蓉中电气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长远、安全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有效沟通增强公司价值。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包括: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

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业绩报告或说明会；

（六）电话咨询；

（七）邮寄资料；

- (八) 网络互动平台；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一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三条 投资者要求到公司调研、采访等活动，公司实行预约制度，投资者需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投资者向公司进行预约时，应当提供参加调研、采访或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所属单位、调研或采访的主题及提纲等内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安排。

第十四条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当尽量避免安排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时，有权要求投资者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投资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签署承诺书。投资者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如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应在承诺书上加盖机构签章。投资者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投资者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统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应时刻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密切注意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如公司确信相关信息已无法保密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包括：

- （一）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三）主持年报、半年报、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五）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六）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经营管理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有悖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